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望亭镇2026年零星市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望亭镇2026年零星市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9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4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三选一填写**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三选一填写*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建筑业**。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望亭镇2026年零星市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望亭镇2026年零星市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4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7-RQZX-C2026-000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7-RQZX-C2026-0001（采购编号），望亭镇 2026 年零星市政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7-RQZX-C2026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望亭镇 2026 年零星市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9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4.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_2026_年_3_月_31_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7-RQZX-C2026-000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7-RQZX-C2026-0001（采购编号），望亭镇 2026 年零星市政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7-RQZX-C2026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望亭镇 2026 年零星市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9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4.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商情变更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